



108 年度「觀光遊港輪包船－主題遊港專案」

公告須知

- 一、航線：高雄港內遊港
- 二、合作期間：本公司(下稱機關)通知日至 109 年 01 月 01 日止。
- 三、搭乘時間：上午 8 時至晚上 22 時止(最遲請於搭乘前三天預約)
- 四、搭乘船舶：以觀光遊港輪(真愛輪、光榮輪、高雄輪)載運，每航次最多二艘。
- 五、計費方式：(下述方案皆不含高雄輪藍色公路航班)
 - (一)方案一：

平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2,000 元整、假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4,000 元整，各航次超出 70 人以上依超出人數(第 71 人起算)收取船票 15% 變動回饋金。
 - (二)方案二：

合作期間保證 60 航次以上，平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2,000 元整、假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3,000 元整，變動回饋金不分平假日皆為 10%。
- 六、付款方式：機關每月 30 號統計整個月總人數與廠商對帳(對帳單請參閱附件)，請廠商於次月 5 號前匯款完成。
- 七、合作專案甄選方式：
 - (一)上網公開甄選流程及合作條件。
 - (二)繳交相關履約證明文件，如有複委任廠商，參與甄選應負責一併將複委任廠商之資格文件、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



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履約能力證明(包含財力證明、合法登記設立之文件、近六個月承攬業務證明)等資料，提交機關審查通過後，方得代為履行契約。

(三)公開評選(準備十分鐘簡報)，如有複委任廠商，可由委任廠商作為代表參與甄選。

(四)公開評選序位排名前三名者得以簽訂合作專案契約。

八、甄選文件須於 108 年 01 月 0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地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採郵遞者，應自行概估郵遞時程，逾截止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

九、公開評選案件之時間：機關另行通知。

十、公開評選案件之地點：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會議室或指定辦公場所。

十一、行銷推廣：

(一)合約期間廠商須配合行銷推廣主題遊港航班，宣傳方式不限，可於報章雜誌、社群網站、廣播媒體等提供宣傳，每年至少二次報章廣告或電台廣告，每季至少一次印刷文宣。

(二)廠商須提供網路訂位連結、電話訂位代表號予機關，供機關客服答覆及遊程介紹使用。

(三)機關不定時於社群網站舉辦活動，廠商須配合機關行銷推廣之用，且提供機關每航班 2 個位置，廠商不得另行收費。

(四)廠商負責承攬該航班之搭乘客源，包含搭乘乘客之收退款、聯繫、航班資訊諮詢等相關事宜，於船上舉辦之各式活動表演，其表演形式或活動內容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五)機關配合廠商之航班規劃，將協助發布新聞稿，並於機關官網、社群網站露出航班訂位資訊。

九、契約之存執

廠商應提供契約書 6 份，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Kaohsiung City Shipping Co., Ltd.

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4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有關文件之打字、裝訂費用由廠商負擔。